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在忠

指定辯護人 黃一峻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在忠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